

#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石龙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的补充公告

因河南省征地社保标准调整, 现对石龙区人民政府已发布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平龙政土〔2021〕2号、平龙政土〔2021〕5号、平龙政土〔2021〕8号、平龙政土〔2021〕9号、平龙政土〔2021〕16号、平龙政土〔2020〕6号、平龙政土〔2020〕8号、做如下补充公告:

一、原方案由石龙区人民政府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(豫人社办〔2020〕20号)规定的社保标准65.4万元/公顷进行筹措落实。现因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(豫人社办〔2021〕49号)将社保标准由65.4万元/公顷调整为66万元/公顷, 新标准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, 按照新标准每公顷拟征收土地需补交社保费用0.6万元。

二、对于人均耕地小于0.5亩的社区, 安置途径增加用工安置。

本公告公示期30天。



2021年8月17日

(联系人: 王英歌 电话: 0375-7069182)